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979號

再 抗 告 人 王大進即王秉澤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金城等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2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。本件再抗告人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00年度司執字第3409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明異議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（處分）駁回後，以其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有優先承買權等由提出異議，該院法官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執行事件拍賣之系爭執行標的物，於民國105年7月15日由相對人李金城、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吉汽車企業有限公司、富有國度有限公司、威廉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利泰企業有限公司、以利亞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拍定，執行法院並於同年10月7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及於107年5月15日點交予拍定人，就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执行程序已終結。再抗告人雖在执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惟依上開說明，縱使廢棄司法事務官之處分亦屬無從執行，仍應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等詞，

01 因而維持橋頭地院法官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
02 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
03 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
05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10 法官 梁 玉 芬

11 法官 陳 麗 玲

12 法官 邱 璿 如

13 法官 陳 駿 璧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